

第

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 通则

提纲细目

J(综)0006

(征求意见稿)

本手册中引用的标准、规范仅作“参考资料”使用，如需采用，必须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为准。

院总工程师办公室 1997.10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

1983年6月

403

拟请对《民用建筑设计规范——通则的
提纲细目》（征求意见稿）提供

意见的说明

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2）城设建字第82号文的要求，由我们组织编制的《民用建筑设计规范——通则》的任务。经初步研究认为，这项工作是建筑设计设计基础的立法工作，关系重大，要求迫切。但其范围广泛、涉及面广、难度大，有的内容与其它规范有重复，而且由于我们的条件、能力的限制，将难以胜任顺利完成。因此，就更需依靠大家的力量共同商讨，确定原则，完成这项工作。

我们结合现已掌握的一些资料，初步认为编写这份工作的表现方式，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有如一九五七年原城建部组编的以原则性提示为主的该类规范草案；另一种是包括有提示性，统一性和限制性（即文内标有方框的部分）等内容，能解决实际工作需要，比较全面的一份规范。我们为了抛砖引玉，不怕繁琐，选择了可以压缩改变的后一形式，初步试拟了这份《民用建筑设计规范——通则的提纲细目》作为工作骨架设想；并拟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待与将被邀请参加编写的单位，共同研究讨论，再确定编写原则内容、某些问题的大致看法。以便承担任务单位继续研究开展调研编写。

我们衷心盼望有关单位能结合该征求意见稿，针对以下问题或其它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一、对编写《民用建筑设计规范——通则》这项工作有什么看法和建议？究竟《通则》采用提示性表示方法为好？还是采用带有限制性意义内容，可据以进行实际工作的形式为好？较为理想的形式是怎样的？

二、如果作为后一种形式编制，所提的《通则的提纲细目》的内容，逻辑、层次存在什么主要问题？如何调整？现有的章、节、条款是否吸收了当今的工作经验？结合你地区的实际情况，遗漏了哪些主要内容？哪些是多余的、繁琐的，应予以取消，转入或另立其它规范中的？这些章、节的编排，如何进一步调整？

三、一些与其它规范有连系，但又不一定完全应由该规范确定的内容，是采用结合通则内容原则转录，达到提示目的的形式为好？还是提示由有关规范解决的形式为好？是否还有其它具体形式？

四、所编《通则的提纲细目》的章、节、条、款的顺序和内容，是否恰当？确切？某些提示性的内容是否必要？如何调整？如何避免重复和繁琐？统一性的内容是否需要？是否合宜？许许多多限制性的要求是否恰当？具体限制数字是大了？小了！你地区的经验是多少？

五、技术名词、术语、是否确切、规范化？请指明那些有误，如何正名？至于文字工作请提出要求，看法，便于供今后编制时参考。

六、请推荐一些适合参加编写的单位？拟请他们编写那几章、节？

请针对如上要求，组织你单位有关同志讨论，并将书面意见和所推荐有助于开展这项工作的文献、资料名称，函寄给我们《通则》编写组。如蒙赞助需代为复制时，所需费用将由我所承担，但请先函商确定。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

198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筑设计思想与设计技术的指导原则.....	2-1 ~ 3
第一节 建筑设计思想.....	2-1 ~ 2
第 1.1.1 条 党和国家基本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	
第 1.1.2 条 应遵循的原则	
第 1.1.3 条 应执行的有关基本建设规定	
第 1.1.4 条 应遵循的基本理论和道德观念	
第 1.1.5 条 应是建筑设计的组织者和先行者	
第二节 建筑设计技术.....	2-2 ~ 3
第 1.2.1 条 掌握基础资料、配合城市规划	
第 1.2.2 条 提高投产运营经济效益	
第 1.2.3 条 创造地方、民族特点的中国风格建筑	
第 1.2.4 条 吸收先进技术合理选定质量等级标准	
第 1.2.5 条 促进建筑工业化的发展	
第 1.2.6 条 标准设计执行的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2-4 ~ 5
第 2.0.1 条 城乡民用建筑的适用范围	
第 2.0.2 条 可供工业农业辅助生产及生活建筑和 临时建筑参考	
第 2.0.3 条 遇与当地自然生活条件不符合时的应 变措施	

第2.0.4条 遇与专项技术标准规范有矛盾时的 处理办法

第三章 民用建筑等级标准选用需知..... 2—6~8

第3.0.1条 以建筑层数及高度划分五类建筑的具体内容

第3.0.2条 综合考虑均称选择各类等级标准

第3.0.3条 概括介绍《民用建筑等级标准》的划分内容

第3.0.4条 有义务建议调整任务计划和都市规划要求

第3.0.5条 选择匹配各类等级标准的原则

第3.0.6条 特异功能建筑得选用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四章 执行国家标准《建筑统一模数制》

的基本要求..... 2—9~10

第4.0.1条 横、竖向定位轴线参数的选用原则

第4.0.2条 建议执行扩大模数1M₀、3M₀、6M₀
数列的原则

第4.0.3条 允许参照执行的范围

第4.0.4条 地方习惯做法及传统院落式建筑参照
执行的原则

第五章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的规定..... 2—11~21

第5.0.1条 设计文件应提供建筑技术经济指标

第一节 建筑基地面积、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定..... 2—12~14

第5.1.1条 建筑基地面积

第5.1.2条	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第5.1.3条	建筑物、建筑物建筑面积的计算范围	
第5.1.4条	建筑物、构筑物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第二节	建筑体积的计算规定	2-14~15
第5.2.1条	建筑体积的计算	
第5.2.2条	计算建筑体积的层高规定	
第5.2.3条	建筑高度	
第三节	建筑技术经济系数及其它	2-15~18
第5.3.1条	建筑基地及建筑小区的建筑技术经济系数	
第5.3.2条	建筑物的建筑技术经济系数	
第5.3.3条	功能利用指标	
第四节	建筑技术经济允许指标	2-18~21
第5.4.1条	建筑基地建筑技术经济允许指标	
第5.4.2条	民用建筑建筑技术经济允许指标	
第5.4.3条	居住小区千人指标参考	
第5.4.4条	分期建设、旧区改建的建筑技术经济指标	
第六章	建筑基地小区道路和建筑物的编码规定	2-22~24
第6.0.1条	编制名称和代号方法的原则规定	
第6.0.2条	建筑小区、道路和建筑物的数字序列编码规定	
第6.0.3条	建筑物分段和出入口的编码规定	
第6.0.4条	建筑物层数的编码规定	
第6.0.5条	房间的编码规定	
第6.0.6条	编码表示举例	

第七章 建筑基地功能分区..... 2-25~26

- 第7.0.1条 功能分区划分的原则要求
- 第7.0.2条 保护、利用文物古迹的原则要求
- 第7.0.3条 功能分区的活动中心和广场
- 第7.0.4条 建筑小区内不得设置的工程项目
- 第7.0.5条 指定商业区、段建筑基地使用的限制
- 第7.0.6条 与市政工程的配合

第八章 建筑基地总平面布置..... 2-27~36

第一节 一般要求..... 2-27~30

- 第8.1.1条 布置、规划建筑物的原则要求
- 第8.1.2条 卫生间距的规定
- 第8.1.3条 布置辅助建筑物的原则规定

第二节 建筑基地竖向及道路设计..... 2-30~34

- 第8.2.1条 竖向设计的原则
- 第8.2.2条 车行道、人行道、公共通道及小巷的规定

第三节 绿地、设备管纲和建筑小品..... 2-34~36

- 第8.3.1条 绿地布置
- 第8.3.2条 设备管线布置
- 第8.3.3条 建筑小品

第九章 对建筑物的限制..... 2-37~43

第一节 一般要求..... 2-37~38

- 第9.1.1条 建筑物的设计原则
- 第9.1.2条 一些主要辅助设施用房的限制
- 第9.1.3条 配合人防工程的原则要求
- 第9.1.4条 避免隐患、公害的要求

第9.1.5条	本节也适用街坊内车行道两侧建筑物	
第二节	建筑物与建筑红线建筑基地间的限制.....	2-38~42
第9.2.1条	核算车行道附近建筑高度地平线基点 的规定	
第9.2.2条	面临车行道建筑物高度的限制	
第9.2.3条	建筑物边缘与建筑红线重合的条件	
第9.2.4条	对建筑物的限制	
第三节	对房间的限制.....	2-42~43
第9.3.1条	各类房间的限制	
第9.3.2条	各类房屋的高度限制	
第十章	水平、垂直交通.....	2-44~57
第一节	一般要求.....	2-44~45
第10.1.1条	一般设计原则及个别建筑宜先 与防火管理部门确定	
第10.1.2条	布置原则	
第10.1.3条	应符合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10.1.4条	构造中的通用要求	
第二节	安全出入口.....	2-45~49
第10.2.1条	安全出入口的布置原则要求	
第10.2.2条	设置一个安全出入口的条件	
第10.2.3条	安全出入口的条件	
第10.2.4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安全出入口的条件	
第三节	过道、走道、坡道.....	2-49~52
第10.3.1条	过道最小净宽度的规定	

第10.3.2条 过道的采光、通风和长度的限制

第10.3.3条 过道与楼梯间、房间门的最大允许距离

第10.3.4条 过道的排烟设施

第10.3.5条 走道的最小净宽度的限制

第10.3.6条 坡道的坡度限制

第四节 楼梯、太平梯、消防梯..... 2-52~55

第10.4.1条 主要及辅助楼梯的一般要求

第10.4.2条 楼梯净宽、坡度、梯段、梯级等的限制

第10.4.3条 太平梯的限制

第10.4.4条 消防梯的限制

第五节 电梯、自动电梯、自动人行道..... 2-55~57

第10.5.1条 设置电梯的要求和限制

第10.5.2条 设置自动电梯,自动人行道的要求
和限制

第十一章 地下建筑的一般要求..... 2-58~60

第一节 一般地下建筑的要求..... 2-58~59

第11.1.1条 设置地下层、地下室、半地下室的
一般要求

第11.1.2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的要求和限制

第11.1.3条 地下层的要求

第11.1.4条 对地下建筑构造的一般要求

第二节 人防工程的配合要求..... 2-

第11.2.1条 与市政人防工程密切配合

第 11.2.2 条	附建人防工程的技术要求	
第 11.2.3 条	配置人防工程安全出入口的原则要求	
第 11.2.4 条	附建人防工程与市政人防工程对接的原则要求	
第十二章	门窗及其它	2-61 ~ 67
第一节	一般要求	2-61 ~ 62
第 12.1.1 条	设置门窗的一般要求	
第 12.1.2 条	门窗构造、性能的一般原则要求	
第 12.1.3 条	门窗特异功能要求的处理原则	
第二节	门	2-62 ~ 64
第 12.2.1 条	设置门的一般要求	
第 12.2.2 条	太平门的要求	
第 12.2.3 条	防火墙上防火门的要求	
第三节	窗及天窗	2-64 ~ 66
第 12.3.1 条	设置窗的一般原则	
第 12.3.2 条	窗性能、构造的要求	
第 12.3.3 条	天窗性能和构造的要求	
第 12.3.4 条	防火窗的构造要求	
第四节	其它	2-66 ~ 67
第 12.4.1 条	组织通风窗的限制	
第 12.4.2 条	建筑物闷顶的通气窗	
第十三章	建筑物理及卫生	2-68 ~ 74

- 第13.0.1条 建筑围护结构隔声的要求
- 第13.0.2条 建筑采光的要求
- 第13.0.3条 建筑围护结构隔热的要求
- 第13.0.4条 建筑卫生的要求

第十四章 一般建筑构造..... 2-75~85

- 第14.0.1条 墙及基础
- 第14.0.2条 楼地面
- 第14.0.3条 屋面及屋顶
- 第14.0.4条 缝隙处理
- 第14.0.5条 避雷装置共用广播电视天线
- 第14.0.6条 配件及室外工程

第十五章 烟囱、烟道..... 2-86~90

- 第15.0.1条 烟囱、烟道
- 第15.0.2条 排污烟道
- 第15.0.3条 排污物及垃圾管道

第十六章 公共辅助房间..... 2-91~97

- 第16.0.1条 公共辅助房间的一般要求
- 第16.0.2条 厕所
- 第16.0.3条 公共盥洗室
- 第16.0.4条 公共淋浴室
- 第16.0.5条 妇女卫生室
- 第16.0.6条 吸烟室
- 第16.0.7条 存衣室
- 第16.0.8条 公共电话间
- 第16.0.9条 开水间、取水间

第十七章 汽车库、堆物、垃圾站、临时建筑..... 2-98 ... 100

- 第17.0.1条 汽车库
- 第17.0.2条 堆场及垃圾站
- 第17.0.3条 临时建筑

第一章 建筑设计设计思想和 设计技术的指导原则

这一章主要以党、国家、毛泽东思想有关基本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指导思想的要求，以及建筑设计的基础理论，就建筑设计在社会主义建筑事业中的作用和如何结合社会实际需要等问题，阐述提示建筑设计设计思想和设计技术的指导原则。按两节书写，其中大致宜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节 建筑设计设计思想

第 1.1.1 条 党国家、毛泽东思想有关基本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指导思想（例如：“……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自力更生、勤俭建国……”、“……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便于工业化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中国的社会主义……”等等）。

第 1.1.2 条 是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中的一支，更是实用技术的综合；为此，应遵循有关“……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政治和艺术的统一……”、“……人类总得不断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洋为中用……”等原则。

第 1.1.3 条 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程序、规范、规程、规定、条例和指示性要求等。

第 1.1.4 条 作为建筑艺术工作，应遵循的基本理论和职业道德。

第 1.1.5 条 是组织社会活动和改善环境的重要手段，是团结各技术专业完成工程设计的组织者和先行者。

第二节 建筑设计设计技术

第 1.2.1 条 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切掌握设计基础资料，遵循城市规划要求，注意左邻右舍关系，主动配合市政工程需要。

第 1.2.2 条 要适应地方自然条件，满足人民生活习惯，充分利用地区现状，改善美化生活环境，做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节约能源、防止污染、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产运营经济效益。

第 1.2.3 条 应在多方案比较下，选择符合使用的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具有地方色彩、民族特点的中国风格方案，提倡鼓励运用、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改革、创新，反对照抄、照搬。

第 1.2.4 条 应根据工程任务地区、性质、规模、选择功能

分类等级、建筑等级、气候分区、防火等的等级标准，采用合宜地技术措施，做到各类等级匀称、合理，力避浪费、留有余地，适当考虑发展。

第1.2.5条 考虑当地施工条件，逐渐改变密集性手工生产劳动为现场或工厂工业化生产劳动，应优先采用当地已经通用的标准化、定型化、商品化的构配件及建筑设备，促进建筑工业化的生产；某些业经小型试验，通过实践比较成熟有利推广的先进技术、新型材料及设备和构造做法等，应持积极态度，稳妥地采用。

第1.2.6条 单项工程或单项技术的建筑标准设计，就更须严格执行上述指导原则；对量大面广、量少常见的项目，要做到标准、定型、系列配套，达到规格较少、标准系列、花色多样、方便选用、易于推广的目的。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章主要明确规定本《通则》的适用范围，执行性质和拟变更的措施，其内容大致如下：

说明：高层建筑设计中，有些问题（例如防火消防措施 技术层、地下室、公共供应及垃圾排污管道措施，垂直及水平交通布置、门窗质量、沉降及抗震缝隙 地下防水构造处理，以及外墙饰构造等）是与低层、多层建筑的要求不同的。而这类问题国内目前尚在实践，经验还在积累；对此，如何编制，可能会有不同见解。但鉴于高层建筑已是今后城市建设中的一种常见项目，故本《通则》不拟采用建筑设计规范的先例。即按一般、多层、高层超高层分别采用的编列方法，而考虑采用成熟几条编几条的统编方法。同时，还明确有些问题，应在建筑和防火管理部门指导下确定。而这些问题就还需上级另立专题，组织研究 另行处理。这样设想是否合宜，需待研究明确。

第2.0.1条 适用于全国城乡民用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或变更用途的工程设计和标准设计；也适用于综合建筑物中的民用建筑部分和某些高级民用建筑及纪念性建筑的非主要部分。

第2.0.2条 某些条件相当的工业及农业辅助生产及生活建筑和临时性建筑可以参考选用。

第2.0.3条 遇与当地自然条件、生活习惯不符合时，当地建筑管理部门可以另立条例或同意设计人的申请，给予变更。

第2.0.4条 遇某一专项技术部分，本《通则》与国家颁布的该专项技术标准、规范有抵触时，应以该专项技术标准、规范为准。